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于 2024年 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 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 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2023年度,中审众环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中审众环具备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 (5)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 (7)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 (8)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 万元,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 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收(受) 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 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 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